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簡字第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施陳圓即錢江工程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尚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,9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梁高賓